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20號

原告 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山

訴訟代理人 王永村

被告 葉永吉

黃仲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葉永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3,835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葉永吉負擔95%，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葉永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仲治自民國86年起至原告公司任職，先後擔任業務員、業務主管、分公司經理等職務，被告葉永吉則自105年起在原告公司擔任業務員，負責介紹原告公司系統保全服務予客戶、向客戶報價及收取客戶給付之款項。詎葉永吉自111年2月起，擅自將其向如附表1所示客戶收取之如附表1所示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617,610元侵吞於己，其雖曾簽立切結書表示願將上開款項全數繳回，然並未償還分文，且原告對葉永吉提起刑事告訴，其於偵查中指稱侵占之款項均係交付予黃仲治，此部分亦經檢察官認定黃仲治確有侵占涉案款項之事實，原告嗣另察覺葉永吉尚有侵占如附表

01 2所示款項共計71,661元，故被告前開不法行為已導致原告
02 受有689,271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3 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89,271元，及自起訴
0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

06 二、被告則以：

07 (一)葉永吉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到庭稱：伊向附表
08 1編號1至31、附表2編號1、2之客戶收取款項後，皆已全數
09 交予黃仲治，其中附表1編號29款項18,900元有轉帳紀錄可
10 資證明，惟黃仲治未將伊交付之款項繳回原告公司，亦未與
11 附表1編號3、6、8、10之客戶簽立合約，伊願意給付原告附
12 表1編號3、6、8、10所示款項，其餘部分原告請求伊負損害
13 賠償責任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4 回。

15 (二)黃仲治部分：伊從未指示或收受葉永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
16 葉永吉對此應舉證證明，而葉永吉所提轉帳給伊之第2年服
17 務費紀錄，與原告請求附表1編號29款項為第3年服務費不
18 符，LINE對話紀錄亦擷取其中部分，內容並不完整，且均與
19 本件原告請求無涉，原告僅依葉永吉偵查中之陳述即請求伊
20 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21 告之訴駁回。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葉永吉部分：

24 1.就原告主張如附表1編號1至31、附表2編號1、2（其中第2期
25 款17,325元）部分：

26 (1)原告主張葉永吉向附表1編號1至31之客戶收取如附表1所示
27 款項共計617,610元，及附表2編號1、2之客戶收取如該等附
28 表編號所示款項共計36,225元（不含編號2其中之優惠1個月
29 1,575元、施工材料費1,626元，詳如後述），由原告公司提
30 供客戶系統保全服務，惟葉永吉並未將該等款項繳回原告公
31 司等情，此為葉永吉所不爭執，並有111年11月21日切結

01 書、系統合約明細表、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等影本可佐（本
02 院卷第15、47、95至587頁），是原告主張之此部分事實，
03 應堪信為真實。

04 (2)葉永吉既明知上開款項係原告所有，應配合於出具報價單予
05 客戶並收取款項後，全數繳回原告公司，然其並未繳回分
06 文，是原告主張葉永吉明知上開款項非屬其所有，竟將之予
07 以侵占乙節，應屬可採。葉永吉固否認原告所指之侵占犯
08 行，並以其業將款項交付予黃仲治等語置辯，然依原告之告
09 訴代理人李名祐於警詢及偵查中指稱：公司規定之收帳流程
10 係由業務向客戶收取款項後，再繳回所屬公司之會計部門，
11 不會繳至經理或其他人之手，葉永吉的帳款一直以來都有延
12 遲繳回公司的紀錄（本院卷第24頁）及原告之訴訟代理人王
13 永村稱：業務向客戶報價後施工，完工後業務會持合約、發
14 票與客戶簽約，並向客戶收款後將款項及合約書繳回給會計
15 等語（本院卷第84頁），益徵葉永吉確有未按原告公司規定
16 之作業流程繳回收取之款項；且黃仲治已否認有收受葉永吉
17 交付之該等款項（本院卷第84頁），葉永吉就此部分之事實
18 負有舉證責任，惟依其所提LINE對話紀錄，其中除轉帳日期
19 111年4月9日、轉帳金額18,900元、註記宋永墻保全費等之
20 截圖內容（本院卷第607頁），經核與原告主張附表1編號29
21 款期為112年4月15日至113年4月14日之期間不一致外，其餘
22 所提錄音及譯文、LINE對話紀錄均無法與附表1編號1至31、
23 附表2編號1、2所列相互勾稽，難認葉永吉此部分之抗辯可
24 採。

25 (3)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葉永
27 吉故意不法侵占附表1編號1至31所示款項共計617,610元，
28 及附表2編號1、2所示款項共計36,225元，致原告公司受有
29 損害，則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請求葉永吉賠償其所受損害65
30 3,8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6月14日（於1
31 13年6月3日寄存派出所，依法經10日即000年0月00日生合法

01 送達之效力，本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
0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2.就原告主張如附表2編號3部分：

04 附表2編號3部分因與附表1編號13重複，原告於訴訟中已表
05 明不請求（本院卷第82頁），葉永吉自不負賠償之責。

06 3.就原告主張如附表2編號2（其中之優惠1個月1,575元、施工
07 材料費1,626元）及編號4至9部分：

08 依原告所述此部分為葉永吉給予客戶之優惠，因葉永吉逾期
09 未將向客戶收取款項繳回公司，故該等優惠1個月服務費及
10 施工材料費應由其賠償等語（本院卷第82、83頁），惟葉永
11 吉實際未取得或侵占上開費用，客戶取得之優惠非葉永吉侵
12 權行為所致之損害，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葉永吉賠償如附表2編號編號2（其中之優惠1個月1,575元、
14 施工材料費1,626元）及編號4至9部分之金額，為無理由，
15 應予駁回。

16 (二)黃仲治部分：

17 1.按侵權行為之成立，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
18 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
19 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20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21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2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
23 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
24 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但由此他
25 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而後可，斷不
26 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就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最
27 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131號裁判意旨參照）。

28 2.原告主張黃仲治應與葉永吉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乙
29 節，無非係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44號不
30 起訴處分書所調查事證為其主要論據（本院卷第21至26
31 頁），惟王永村於偵查中稱：葉永吉說他將款項交給黃仲

01 治，但沒有提供相關證明，黃仲治稱沒有經手葉永吉收取之
02 款項，我們已就能查證的金流進行查證，只知道葉永吉有向
03 客戶收取款項，至於款項有無交給黃仲治，或有無入帳則無
04 法查證（本院卷第22頁）；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稱：附表1
05 部份原告無法查證到底哪一筆款項葉永吉有交給黃仲治，只
06 是依照不起訴處分書認定內容一併對黃仲治提告，至於附表
07 2部分，原告無任何證據得認黃仲治有取得款項等語（本院
08 卷第81至83頁），及李名祐於警詢及偵查中稱：經總公司查
09 證葉永吉於111年都沒有進公司打卡記錄，但款項部分無法
10 查證是否如葉永吉所稱有轉交給黃仲治等語（本院卷第24、
11 25頁），故原告對於黃仲治有何不法行為，並未提出確切證
12 據供調查以實其說，難認黃仲治有何故意共同不法侵害原告
13 權利，致原告受有損害，是原告主張黃仲治應與葉永吉連帶
14 賠償原告本件損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葉永吉給付如主
16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7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19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楊晟佑

28 附表1

29

編號	客戶名稱	款期	款項（新臺幣）	備註
1	穎淇	111年2月25日至112年2月24日	17,325元	
2	尚邑	111年2月25日至112年2月24日	25,200元	
3	鉅發行	111年2月25日至112年2月24日	17,325元	

(續上頁)

01

4	廖經主	111年4月21日至112年4月20日	25,200元	
5	捷樂米	111年5月20日至112年5月19日	18,900元	
6	丞鴻通訊	111年5月10日至112年5月9日	25,200元	
7	群叢	111年6月15日至112年6月14日	18,900元	
8	光益	111年7月11日至112年7月10日	18,900元	
9	滋羚	111年7月18日至112年7月17日	13,860元	
10	陳修德	111年7月28日至112年7月27日	13,860元	
11	豪聲3C-龍東	111年9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	13,860元	
12	豪聲3C-士校	111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	13,860元	
13	豪聲3C	112年2月21日至113年2月20日	25,200元	
14	豪聲3C	-	420元	施工材料費
15	鍍你入膜	111年6月24日至112年6月23日	18,900元	
16	廖治文	111年6月24日至112年6月23日	18,900元	
17	廖治文	112年6月24日至113年6月23日	18,900元	
18	祥騰全球	111年9月25日至112年9月24日	25,200元	
19	緯勝	111年8月10日至112年9月9日	18,900元	
20	友福花園	112年4月21日至113年5月20日	18,900元	
21	友福花園	113年5月21日至114年6月20日	18,900元	
22	安亨	112年3月19日至113年3月18日	18,900元	
23	安亨	113年3月19日至114年3月18日	18,900元	
24	源億商行	112年5月18日至113年6月17日	25,200元	
25	源億商行	113年6月18日至114年7月17日	25,200元	
26	楊梅泉水窩	111年11月24日至112年11月23日	25,200元	
27	陳俊錫	111年10月20日至112年10月19日	31,500元	
28	梵瑞	112年3月14日至113年4月13日	18,900元	
29	宋永墻	112年4月15日至113年4月14日	18,900元	
30	凱瑞水晶	111年10月20日至112年10月19日	25,200元	
31	平鎮當舖	112年9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	23,100元	
合計			617,610元	

02

附表2

03

編號	客戶名稱	款項(新臺幣)	備註
1	溥濟宮	18,900元	
2	穎淇企業	20,526元	含第二期款17,325元、優惠1個月1,575元、施工材料費1,626元
3	豪聲3C	25,200元	第二期款
4	鉅登行	1,575元	服務費差額

(續上頁)

01

5	宏矜檳榔	1,260元	服務費差額
6	陳修德	1,260元	服務費差額
7	豪聲3C-龍東店	1,260元	服務費差額
8	豪聲3C-士校店	1,260元	服務費差額
9	丞鴻通訊	420元	施工材料費
	合計	71,661元	